

布希教改法案成敗繫於能否貫徹執行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李勝富

布希總統於本星期二(九十年一月八日)所簽署之教改法案(又稱「提升每一個孩子」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對貧困學童之教育機會可說邁開一個大步。藉由設下時限要求各州縮短教育績效差距、對成效不佳學校提供實質協助以及挹注更多資源輔導貧困地區學校等措施,此項法案對於貧困兒童將為一大福音。然而只有在確實執行之下,此一法案才有成功之可能。

雖然有些人稱此一法案為自三十五年前中小學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首次立法後之最大變革,但基本上其內容並非屬全新,大致上均係沿襲自一九九四年中小學法之最後修正案。當時堪稱為革命性創新之處在於該修正案所揭示之一項事實,即體認所有孩子(包括貧困兒童)均有學習能力,同時各州應為孩子們制定高的學習標準;基此,中小學教育法案乃由原先專注於基本學習及補習的教育法案而轉向於督策各州制定高標準並要求教育人員須對學生學習進步負起績效之責任。

然而一九九四年改革法案之諸多良法美意結果並未見諸實現。舉例來說,該法案要求各州須在 1997-1998 年以前完成內容與績效標準(Content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s),並須在 2001 年春季以前建立評量學生達成高標準之進度評鑑系統。然而根據審視結果,許多州在法定期限之前均未能達成這些要求。

如在法定期限三年之後的二〇〇一年一月,只有二十八個州通過績效標準。

在柯林頓政府任期結束時,只有十一個州通過評鑑系統,二十個州被聯邦教育部評為尚有嚴重缺點,加州、西維吉尼亞州與威斯康辛州甚至完全不符法規要求。

聯邦教育部對監督各州建立績效責任系統未採任何積極行動,甚至有許多州之計畫有許多缺失、含糊,卻仍被放水。

由於聯邦政府疏於執法,導致各州輕藐法令之要求。有許多州繼續採用測驗作為績效責任之檢定,而並未適當評量其所定標準之內容。例如,威斯康辛州之研究顯示其測驗僅能反映 41.2%至 64.7%之

內容標準，有許多州甚且未能將測驗所得數據分開處理以辨示出貧困及少數族裔兒童之績效，內布拉斯加及西維吉尼亞州甚且完全進行這些工作之準備。

有 22 州未能將英語能力不足學生列入評量之內，另有 14 州則未列入學習有障礙的學生，還有幾個州之報告內未提需要特殊施教學生之情形，凡此均為縱容教育人員逃避督促學生學習進步責任之實例。

然而何以各州對法規所規定的這些標準、評量與績效責任系統未能切實建立？部分原因在於聯邦政府坐視各州錯失法規所定之限期。在美國兩黨公民民權委員會(The Bipartisan Citizen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1999 年報告中將此歸咎於聯邦官員「大規模的意志與神經麻痺」，因彼等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始終未對不遵守法令之各州採取行動。

到了 2000 年，情況有了改變，斯時聯邦教育部對於執法態度轉變為積極。可惜布希政府卻似乎未能持續此一動能，反而在最近宣佈豁免加州若干要求，無視該州之測驗未能測出達成州定標準之進度且將數以十萬計的學生排除在外。

上述這些行動一對所有學生要求高標準、精確評量、提升表現不良學校之措施、改善公立學校之行動等一對於不放棄每一個孩子之標的非常重要。加上提升教師素質以及安排符合標準與測驗之課程等措施，整個教改成功關鍵即在其中。

這些舉措對公共教育之未來前途至關重要。對照 1994 年立法時一切大致尚在掌握之中，在此次立法中，一些重要教育組織因意識到本身將需面對擔負學生進步主要責任之壓力，而紛紛群起反對。新法此次雖在國會獲得壓倒性的通過，惟不應忽視未來推動實施時所將面臨之鉅大紛擾。

各界相關人士都將密切注視聯邦教育部未來是否能堅決執法。柯林頓政府錯過時機，布希如仍無法補救匡正，公共教育將繼續深陷困境，全國學子亦無由獲得提升。

資料來源

Taylor, William L.(2002, January 9). Why new school law really help? USA Today, 13A.